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國際志工服務隊遴選作業要點

107年12月04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2年03月09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點：依據

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志工服務，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，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，並激發青年志工對國家社會之使命感、責任感，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成員義務，促進與其他國家人民間之相互瞭解及交流，特訂定本校學生社團「國際志工服務隊遴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第二點：目的

本要點旨在遴選具「服務熱忱」、「主動學習」、「勇於挑戰」、「積極負責」等正向學習態度之學生，透過「資格審查」、「書面審查」及「個別面試」等方式，有效發掘志願服務人才，配合年度學生社團課程訓練，培養「護理醫療」、「公共衛教」專業能力，適時投入國際志工行列，達成「拓展個人國際視野」為目的。

## 第三點：組織編組

為使參與國際志工審查達「公開」與「透明」化之要求，特設置「國際志工服務遴選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審查代表本校參與國際志工學生「資格」、「遴選」等事宜，本會聘請委員5人，含校內教師4人（由課指組邀請具帶領服務學習經驗之教師）暨學生1人（由上一屆國際志工出團學生推派），並由學務主任為召集人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## 第四點：社團資格審查條件，評分標準表如附件。

資格審查區分為一般條件佔70%及特別條件佔30%。

### 一、一般條件，佔70%

- (一) 在校期間單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佔25%。
- (二)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70分（含）以上，無小過（含）以上懲處紀錄，佔25%。
- (三) 英、外語能力測驗成績，佔20%。

### 二、特別條件，佔30%

- (一) 曾擔任國際青年志工社社團幹部並取得證明者，佔10%。
- (二) 曾參加本校志願服務型社團或志願服務活動並取得時數證明者，佔10%。
- (三) 曾參加本校或校外國際志工海外活動並取得證明者，佔10%。

## 第五點：資格審查流程

### 一、申請作業：

經學校公告「國際志工服務隊作業要點」後，請依公告徵選日程提供「資格審查」相關證明資料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實施審查，正取名額以 10-15 人為上限，未列正取者，依審查成績列入備取排序（至多 10-15 人）。

### 二、審查流程：

徵選日程公告後，請學生如期將資料由本會（或課外活動指導組）召開審查會議（逾時視同棄權），並將送審資料裝訂成冊，由本會（或課外活動指導組）依送審條件逐項檢核，並按成績排序正取 10-15 人，備取 10-15 人，徵選結果另行公告。

## 第六點：國際志工隊考核與遴選

### 一、考核：

學生通過資格審查後，應列為本校國際志工之當然社員，並參與國際志工社團後續「醫療專業課程」培訓，社團課程參與實況列為考核成績項目，如有出缺勤、單一課程驗收成效等，由社團總召及指導老師列入考核，如社團出席紀錄。

### 二、遴選：

配合國際志工計畫呈報期程，提前 1 個月實施遴選，以符合教育部及計劃單位需求，遴選方式區分「書面審核」、「面試審核」等 2 個階段，評分標準表如附件。

#### （一）第一階段—書面審核，佔 40%：

請學生依國際志工服務隊課程擇一，撰寫個人教案。資料由課指組進行書面審查。

#### （二）第二階段—面試審核，佔 60%：

邀請本會審查委員實施中、英文面試（約 5 分鐘，含英文自我介紹 2 分鐘）。

#### （三）遴選結果正取 10-15 人，備取 10-15 人，錄取人數得依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與人數彈性調整，如正取因故無法參加，得由備取依序遞補。另當年度備取未能參加國際志工服務者，得列為明年度優先正取名單（不含幹部）。

### 第七點：補助對象與項目

凡經國際志工兩階段遴選正取者，得由學校提供相關經費補助（名額得依當年度校內預算核定金額與人數彈性調整）。經費補助項目為服務方案執行必要費用如「往返交通費機票」、「保險費」及「雜支」等，補助經費視當年度校內經費調整。

### 第八點：國際志工服務隊幹部遴選交接及社團之義務

#### 一、幹部遴選：

國際志工幹部遴選由上屆參與學生，配合成果報告陳報時一併推選下屆總召、及副總召 2 員，餘幹部由遴選正取人員中指派，以利志工經驗傳承。（任務職掌如附件）

#### 二、幹部交接：

前後任總召以成果報告做為交接依據，確實將「服務計畫」、「課程教案及授課分配」、「經費運用」及「行程排定」等完成書面銜接。新任總召負責下年度陳報計畫撰寫及修正，以護理科三年級（滿 18 歲）為原則，以符合國際志工規範，並依任務職掌與副總召確實分工，指導相關幹部完成國際志工服務訓練，出國期間指揮服務隊運作，並受指導老師監督指導，隨時修正檢討缺失改進。

#### 三、義務規範：

本案經核予補助出國服務之同學，應配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「心得報告」及相關核銷資料，據為成果冊彙整薦報之憑證。

### 第九點：

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際志工服務隊申請資料評分標準表**  
**國際志工隊遴選（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）**

► **第一階段資格審查**

**一、一般條件，佔 70%**

1. 歷年在校成績 25%：在校期間單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  
 （若為一年級生則本項採計當學期期中考成績）

學期學業成績	得 分
70-75	15
76-80	17
81-85	19
86-90	21
91-95	23
95 以上	25

2. 每學期操行成績 25%：操行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並無小過（含）以上懲處紀錄。

（若為一年級生則本項採計當學期第九周前操行成績）

學期操行成績	得 分
70-75	15
76-80	17
81-85	19
86-90	21
91-95	23
95 以上	25

3. 英、外語能力測驗成績 20%：根據 CEF 對照表比對；以繳件時考過的等級為原則。

英文能力		得 分
全民英檢初級	Toeic 225-549	10
全民英檢中級	Toeic 550-784	15
全民英檢中高級	Toeic 785-944	19
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	Toeic 945 以上	21
其他外語能力		得 分
IVPT 越南語 A1 基礎級		13
IVPT 越南語 A2 初級		15
IVPT 越南語 B1 中級		18
IVPT 越南語 B2 中高級（含）以上		20
具柬埔寨語聽或說能力		20
其他語言並取得國際認證		15

## 二、特別條件，佔 30%

1. 社團幹部 10%：曾擔任國際青年志工社社團幹部並取得證明者。

擔任職位	得 分
社長	10
副社長	8
活動	6
總務	6
文書	5
其他	3

2. 志願服務時數 10%：曾參加本校志願服務型社團或志願服務活動並取得證明者。

校內外志工+校內外培訓時數	得 分
60 小時以下	6
61-200 小時	7
201-300 小時	9
301 小時以上	10

3. 其他 10%：曾參加本校或校外國際志工海外活動並取得證明者。

國際志工海外活動參與次數	得 分
1 次	8
2 次	9
3 次	10

\*\*\*若總分相同則依下列順序比序：

1. 操性成績、2. 英外語能力、3. 志願服務時數、4. 其他\*\*\*

### ▶ 第二階段書面審查

#### 一、書面審核，佔 40%

教案撰寫：請學生依國際志工服務隊課程擇一，撰寫個人教案。

#### 二、面試審核，佔 60%

1. 面試言辭與表達，佔 20%（思考與反應、語言表達能力、邏輯概念）。
2. 面試中、英語能力，佔 20%（自我介紹、流暢、發音、中/英語的遣詞用句）。
3. 人品與態度，佔 20%（儀表、禮貌、態度舉止、涵養）。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際志工服務隊任務職掌

職稱	職責
總召	1. 陳報計畫撰寫及修正。 2. 以成果報告做為交接依據，並將「服務計畫」、「課程教案及授課分配」、「經費運用」及「行程排定」等完成書面銜接。 3. 統籌服務隊各項事務。
副總召	協助總召統籌服務隊各項事務。
文書組	各項會議及文書資料整理。
總務組	各項經費管理及核銷。
教學組	各項課程準備、規劃及執行。
活動組	各項活動準備、規劃及執行。
美宣組	各項美宣用品準備及製作。
器材組	各項器材準備、管理、借用及歸還。